

國立玉里高中 112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

	編號	職 稱	姓 名		簽到處
主任委員	1	校 長	鄭 志 明		
委 員	2	行政人員代表	陳 俊 瑋		
	3	教師代表	謝 明 淑		
	4	進修學校 教師代表	邱 筠 庭		
	5	學生代表	劉 宸 妤		
	6	進修學校 學生代表	邱 嘉 恩		
	7	家長會代表	邱 紹 崑		
	8	社會公正人士	黃 耀 賢		
	9	輔導老師列席	黃 玉 娟		
	10	法律、心理輔導 專家	江 壽 奇		
		導師			
		輔導教官			
		申訴學生			
		申訴學生家長			
	備註： 1.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2.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 3. 當然列席說明人員：輔導教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申訴學生、申訴學生家長。 4.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其任期由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				